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目录

- 第一部分、招标文件正文；
- 第二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三部分、拟签定的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招标文件正文

一、投标邀请：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启东市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就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2025-2027 年度限额（30 万元）以下项目设计承包商储备库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具有相应服务能力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具备的其他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与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须知：

（一）招标文件的阅读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必须在截止递交投标文件的七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予以发布。
2. 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3. 若采购人认为需要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予以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提交

1. 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 份正本 2 份副本。
2. 投标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

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一包密封，一包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名称（如：“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

2.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行间内插字和增删，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

3. 投标文件均需打印并装订成册，签字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如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五）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应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指定的投标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如收到的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后有效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不含三个），项目废标，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3. 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六）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必须将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并密封后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时启封”字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收，但不退换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投标承诺书（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附件一格式填写）；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附件二格式填写，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无论法定代表人是否亲自参加投标，均须提供本项材料）；
- 4、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
- 5、投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体信息申报的截图。
- 6、供应商的资质证书；
- 7、供应商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证书；
- 8、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供应商为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必须体现人员姓名，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并加盖公章。如已实行网上直接打印的地区，可提供网上打印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 9、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照投标文件第二部分附件三格式填写）。

注意：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

四、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要求；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由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组成。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详见本标书第一部分“招标文件正文”中第三条“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二）投标保证金：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免收投标保证金。

五、采购项目的概述、内容等要求及其它事项：

（1）采购项目概述：本次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公开确定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2025-2027 年度限额（30 万元）以下项目设计承包商储备库（一标包-三标包）。

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均进入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2025-2027 年度限额（30 万元）以下项目设计承包商储备库的对应标包。

一标包：建筑工程设计承包商；二标包：市政工程设计承包商；三标包：水利工程设计承包商。

（2）项目地点：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内。

（3）服务范围：承担所确定项目的规划、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勘察（具体工作内容以采购人勘察设计委托合同为准）。

（4）质量要求：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划、设计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并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审查。

（5）服务期：本次招标服务期为两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服务工作。

（6）其它事项：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包括投标人自行进行的现场勘察费用）。

六、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条件

每个项目勘察设计合同价=工程造价（按评审价为准）的 4.5%*费率 0.68。

设计合同价中包括按相关设计规范、标准完成相关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含可能发生的专家评审费、审图过程中发生的除审图费以外的其它费用、顾问费、现场配合咨询服务费以及应由乙方支付的规费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具体付款：单项工程的设计费分阶段支付，完成施工图设计，且经业主或相关行政部门审查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余款一次性付清，利息不计。

注：付款前中标（成交）人需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

七、开标、评标：

（一）评委会由有关专家组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二）评审内容

- 1、投标资格是否符合；
- 2、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 3、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 4、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章、密封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上述均保留评委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投标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评标方法和投标无效情形：

（一）评标办法：

评标流程：评审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确定成交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所有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三）定标：各投标人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均进入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2025-2027 年度限额（30 万元）以下项目设计承包商储备库项目。

（四）若中标人毁标或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被查证确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记不良记录一次，同时，招标人将取消其入库资格。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规研究确定。

九、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十一、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供应商提出质疑, 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在法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
- (三)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四) 提起质疑的日期;

(五) 质疑函应当署名: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 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 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十二、其他注意事项

1. 在投标开标期间, 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 评标委员会不公布落标原因, 不退还投标文件。

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实行以信用承诺替代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但不免除相应责任。

4. 授予合同

(1)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予以公布,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①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②中标人必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5.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能订立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将对中标人作以下处理：记入不良信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暂停其在启东市场的政府采购投标资格。

6.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将对中标人作以下处理：记入不良信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暂停其在启东市场的政府采购投标资格。

7. 进入储备库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将其清退出储备库：

a. 储备库企业资质等级、企业名称、法人代表变更发生变化，自发生变化的5个工作日内未向采购单位申报；

b.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工程承包合同或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中标项目合同；

c. 将承包的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d. 因自身原因不履行或无法履行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工期、质量等合同条款；

e. 在招投标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f. 在招投标及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及其职工被纪检监察部门、检察院认定涉及有贿赂党政机关干部和项目管理人员行为，或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

g. 在启东市内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h. 拖欠农民工工资；

i. 被有关行政部门列入市场准入“黑名单”；

j.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名单；

k. 拒绝参加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等应急工作；

l.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应当禁止投标的其它情形。

第二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承诺书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们已收到你们关于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2025-2027 年度限额（30 万元）以下项目设计承包商储备库项目（ 标包）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并作如下承诺：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参与投标。
2. 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后 60 天内有效。
3.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义务。
4. 我们愿意提供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同意你们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6. 如被确定为中标人，愿意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无法通过验收，招标人可不支付相关工程款并报相关部门予以处罚；如逾期完成合同任务，招标人可按招标文件予以处理。。
7. 有关投标事项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单位：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地址：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
地址：_____特授权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江苏启东吕
四港经济开发区 2025-2027 年度限额（30 万元）以下项目设计承包商储备
库项目（_____标包）的投标，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
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
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投标开始至合
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2025-2027 年度限额（30 万元）以下项目设计承包商储备库项目（ 标包）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拟签定的合同条款

发包人（采购人）：_____（甲方）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_____（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就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2025-2027年度限额（30万元）以下项目设计承包商储备库项目标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2025-2027年度限额（30万元）以下项目设计承包商储备库项目____标包。

2、项目地点：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内。

3、服务范围：承担所确定项目的规划、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勘察（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勘察设计委托合同为准）。

4、服务期：两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服务工作。如果乙方没有达到合同所要求履行条件之一的，则甲方有权在委托期限内随时终止合同。

第二条 要求

1、质量标准：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划、设计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并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审查。

2、计划开竣工时间：以具体设计项目的设计委托合同为准。

3、设计人员：以具体设计项目的设计委托合同为准。

4、乙方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勘察设计程序，杜绝安全隐患，文明勘察设计。

第三条 资金的支付时间、条件

1、每个项目勘察设计合同价=工程造价（按评审价为准）的4.5%*费率0.68。

设计合同价中包括按相关设计规范、标准完成相关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含可能发生的专家评审费、审图过程中发生的除审图费以外的其它费用、顾问费、现场配合咨询服务费以及应由乙方支付的规费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2、具体付款：单项工程的设计费分阶段支付，完成施工图设计，且经业主或相关行政部门审查合格后付合同价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余款一次性付清，利息不计。

注：付款前中标（成交）人需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

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实行以信用承诺替代履约保证金，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但不免除相应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规定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但勘察设计费用不予增加。

3、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勘察及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4、如乙方被甲方从设计单位承包商储备库抽中相关项目，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放弃中标，否则被清退出库。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勘察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资料，并对其负责。

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在具体设计合同中明确。

3、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4、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费用不予增加。

5、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乙方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补充条款

1、因具体工程设计项目可能包括工程勘察。如乙方不具有勘察资质的，必须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2、若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弄虚作假、不严格把关，则每发现一次处罚勘察设计费的 1%，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4、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

需要乙方的乙方员配合加工定货时，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5、如甲方在工程管理过程中发现乙方技术能力、责任心不强，不满足工程管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勘察设计人员。如果不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甲方有权终止勘察设计合同。

6、乙方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已勘察设计工程量不予结算。

7、认真做好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及办法，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质监、监理、地质等相关单位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等，如有贿赂行为，廉政保证金予以没收。

8、乙方入库后，乙方必须自愿遵守招标文件及启公管办发【2018】2号关于印发《启东市限额以下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办法》的通知要求，如拒不执行，则视作毁约，甲方将取消乙方的储备库资格。

9、进入储备库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将其清退出储备库：

（1）储备库企业资质等级、企业名称、法人代表变更发生变化，自发生变化的 5 个工作日内未向采购单位申报；

（2）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设计合同或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中标项目合同；

（3）将承包的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4）因自身原因不履行或无法履行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工期、质量等合同条款；

（5）在招投标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6）在招投标及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及其职工被纪检监察部门、检察院认定涉及有贿赂党政机关干部和项目管理人员行为，或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

（7）在启东市内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 (8) 拖欠农民工工资；
- (9) 被有关行政部门列入市场准入“黑名单”；
- (10)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名单；
- (11) 拒绝参加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等应急工作；
- (12)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应当禁止投标的其它情形。

10、其他合同条款在另行签订的具体设计合同中进行补充、完善和细化（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具体设计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的地方，以后签订的具体设计合同为准。

第六条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调解。本合同各条款履行结束，则自行失效。

本合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共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2025-2027 年度
限额（30 万元）以下项目施工承包商储备库项目（ 标包）项目，自愿
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履约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相关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2025-2027 年度限额（30 万
元）以下项目施工承包商储备库项目（ 标包）。

履约有效期：2 年。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本公司（单位）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
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本公司（单位）符合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
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履约保证金（所实施项目中标价的 10%），履
约保证金补缴形式：银行转账。逾期补缴履约保证金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
信用记录，不予补缴的则将被清退出库；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